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调整方案之

核查意见

CHINT 正泰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2016年11月20日，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电器”、“上市公司”、“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议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交易方案调整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及影响

1、本次调整前的交易方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本次重组交易方案分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包括：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正泰新能源开发 100%的直接和间接权益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

1) 向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集团”）、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Treasure Bay Investments Limited、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浙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彤鸿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7 家企业及南存辉等 17 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新能源开发”）85.96%的股权。

2) 向南存辉等 47 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清祥如”）100%股权，向徐志武等 45 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乐清展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清展图”）100%股权，向吴炳池等 45 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清逢源”）100%股权，向王永才等 16 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泰库”）100%股权；乐清祥如、乐清展图、乐清逢源、杭州泰库合计持有正泰新能源开发 14.04%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及间接拥有正泰新能源开发 100%权益。

(2)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36,000.00 万元，不高于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拟投入国内外光伏电站项目、国内居民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及智能制造应用项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2、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

2016 年 11 月 20 日，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议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方案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调整为：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Treasure Bay Investments Limited、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浙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彤鸿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7 家企业交易对方及南存辉等 161 位自然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正泰新能源开发 85.40%的股权、乐清祥如 100%的股权、乐清展图 100%的股权、乐清逢源 100%的股权和杭州泰库 100%的股权。

3、本次方案调整前后的差异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由正泰集团等 7 家企业及南存辉等 165 位自然人调整为正泰集团等 7 家企业及南存辉等 161 位自然人，原交易对方钱秀兰、Zhixun Shen、Xindi Wu、HONG, Frederick Wing Wah 不再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范围由正泰新能源开发 85.96%股权、乐清祥如 100%股权、乐清展图 100%股权、乐清逢源 100%股权、杭州泰库 100%股权调整为正泰新能源开发 85.40%股权、乐清祥如 100%股权、乐清展图 100%股权、乐清逢源 100%股权、杭州泰库 100%股权。

鉴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范围的调整，正泰电器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拟合计发行的股份数量由 565,637,294 股调整为 562,481,330 股股份，除 Zhixun Shen、Xindi Wu、钱秀兰、Hong, Frederick Wing Wah 以外的原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数量不变。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4、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 2 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该条所指“下述第 2 条”为“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涉及减少 4 位交易对方及减少该 4 位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正泰新能源开发 0.56%的股权，减少的标的资产所对应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为 0.56%，均未超过 20%，且减少标的资产比例较小，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该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且上市公司已依法履行了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涉及减少 4 位交易对方及减少该 4 位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正泰新能源开发 0.56%的股权，减少的标的资产所对应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为 0.56%，均未超过 20%，且减少标的资产比例较小，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该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且上市公司已依法履行了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调整方案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张未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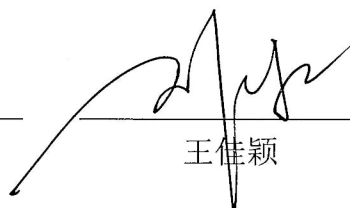


刘向前

项目协办人：



张磊



王佳颖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0日